

地區，適時投入救災工作。

提案人：陳鎮湘 李貴敏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邱文彥 潘維剛 王廷升 蔣乃辛
陳雪生 張慶忠 陳碧涵 徐少萍 吳育昇
王育敏 林鴻池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密敏感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資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投入台灣產業的限制，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如藉投資機會操控產業發展與金融穩定、迂迴投資機敏性或獨占性產業、擷取產業關鍵技術與機密、具有軍方投資或軍事目的中資企業利用投資機會進行統戰與滲透等。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比照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機關納入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中資對臺之投資行為審查，依規定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凡影響國家安全者，得禁止其投資。惟現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竟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列入投資審議機制，最重要的國安系統不能納入機制，未來政府大舉開放中資來台，恐衍生國安漏洞。

二、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是外國公司赴美投資安全審查的最重要關卡，負責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關鍵產業，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等 12 名主要成員，負責評估和監控外國投資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日前並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名義，相繼否決三一集團收購美風電場、中國國家電網收購美 AES 風電資產案。相較之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迄今卻未將國安局等相關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為明確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之角色並強化監理機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國安機關納入投資

審議機制。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3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興辦合宜住宅卻讓部分中籤民眾因門檻太高而打退堂鼓，而且國有土地建屋求售的結果亦助長房價的異常飆漲，顯示當前合宜住宅政策非常值得檢討；若能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能落實照顧弱勢，伸張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機關，在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合宜住宅改成全面租賃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等 31 人，鑑於興辦合宜住宅卻讓部分中籤民眾因門檻太高而打退堂鼓，且國有土地建屋求售的結果亦助長房價異常飆漲，顯示當前合宜住宅政策值得檢討；若能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能落實照顧弱勢，伸張居住正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及其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評估現行合宜住宅改成全面租賃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 陳碧涵 曾巨威

蔣乃辛 許添財 李應元 廖正井 吳秉叡

廖國棟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盧秀燕

簡東明 吳育昇 羅明才 蘇清泉 馬文君

詹凱臣 楊玉欣 呂學樟 陳鎮湘 徐少萍

盧嘉辰 林明濤 邱文彥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政府有義務提供國人優質之服務品質，公務人員必須時時進修吸取新知，以期能與時俱進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其中為因應我國多元族群對公共事務服務之需求，本席呼籲應落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 10 條，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等之規定，建請中央各部會及相關附屬機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之中廣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用以提升對國人服務之實務能力，以符合國人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為落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應培養及尊重多元族群文化之精神，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廣泛開設多元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